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5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8,819,970.4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4,231,711.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7,587,4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8,545,105.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3%。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实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231,711.50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68,819,970.45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8,545,105.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3%，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21 年，光伏行业企业也进行了新一轮大规模新产能投放，淘汰低效率和高成本的老产能，加速行业整合。在持续增长的光伏市场需求下，行业内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品牌优势、全球销售网络布局的企业更加受益，光伏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

受原材料阶段性供给不平衡的影响，供应链价格近年持续高位，价格压力贯穿上下游，外贸及海运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后的经济复苏，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积极有序新建大尺寸电池片、组件产能，2021 年底电池片、组件产能达 35GW、50GW，其中 210 大尺寸产能占比超过 70%。同时，公司加强全球化品牌建设力度和强化全球市场渠道，在国际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全力克服了物流的影响，还在部分市场区域进一步提高了市场份额。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阶段性需求，携手产业链中硅片、电池等环节合作伙伴共同推出了 210 大尺寸硅片、电池及组件，主导成立了“600W+产品创新开放生态联盟”，完善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应格局，再次为下游电站企业单瓦投资成本的下降做出贡献，实现行业 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平准化度电成本）的再一次下降，助推行业迅速进入“平价上网”时代。

光伏进入全面“平价上网”时代，产业链各环节将充满了机遇与挑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产能扩张进一步增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组件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太阳能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也能将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成果进行更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有效应对本轮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80亿元，同比增长5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亿元，同比增长46.77%。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因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对于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公司基于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定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在市场迅速发展的时候凭借自己的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产能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将在保持光伏组件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超高功率产品的商业化应用，发展光伏系统及智慧能源，不断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持续开拓创新，布局全球，洞察市场机遇，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